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琬祺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rk914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546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補充本市111學年度國中小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招生考試補考規定一案，請公告於學校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5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485341號函及北市教體字第11130485342號函（計達）續辦。
- 二、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推動滿5至11歲兒童及12至17歲青少年族群之Pfizer-BioNTech COVID-19疫苗（下稱BNT疫苗）接種，本局規劃兒童BNT疫苗自111年5月26日、青少年追加劑自5月25日起陸續於校園施打。
- 三、考量學生施打疫苗後應減少激烈活動，爰將學生施打疫苗列為得參加本案術科測驗補考之條件，倘學生施打疫苗日至原術科測驗日未滿2周，學生得依原簡章所載時程向招生學校申請補考，以兼顧學生應試權益及身體健康（國中術科測驗補考日期為111年6月14日，國小術科測驗期程為111年6月17日至6月20日）。

濱江實中 1110525



QKAA1116003294

四、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嚴峻，招生學校請持續關注疫情變化，規劃符合招生公平性與防疫需求之應變方案，並依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示及規定，滾動式調整應變方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5/25
14:39:57
文
章

裝

線

